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人〔2013〕12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教授资格条件(试行)》 等3个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有关单位：

《南京林业大学教授资格条件(试行)》等3个文件，业经2013年5月9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试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13年7月4日

南京林业大学教授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并深化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改革，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我校教师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师资队伍，根据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同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南京林业大学在职在岗的教师。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期间，综合考核在合格（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以上。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以上。

（三）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3年以上。对伪造学历、学位等情节特别严重者，取消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四）学校认定的二级以上教学事故责任人，在教学事故发生的当年或次年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并且二级教学事故责任人，任职年限须延长1年；一级教学事故责任人，任职年限须延长2年。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1965年12月31日前出生的教师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有学士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10年以上；
- 2、具有硕士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8年以上；
- 3、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

(二) 1966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须具有博士学位（外语、体育、艺术教师除外），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
- 2、外语、体育、艺术教师须具有硕士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8年以上。

第五条 外语要求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从事外语教学工作的教师须熟练掌握第二外国语）。参加国家或全省统一组织的职称外语考试，取得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

- (一) 取得研究生学历或者硕士以上学位；
- (二) 年满50周岁；
- (三) 取得外语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学位）；
- (四) 因公出国，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1年以上。

第六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具有开展教学、科研工作所需的运用计算机信息技术能力。参加省人事厅组织的全省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取得《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合格证》；或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职称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考核，并取得省职称办、省教育厅统一颁发的合格证书。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

- (一) 取得计算机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 (二) 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 (三) 非计算机专业毕业的、现从事计算机专业教学工作，申报计算机学科教授资格的人员。

第七条 继续教育要求

(一) 任现职以来,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 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 完成《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进修工作规程》所规定的进修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 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根据所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特点, 到基层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 提高其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

(二) 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学科培育点、国家林业局重点学科、省高校优势学科、省重点学科、省重点(培育)学科及博士点学科教师晋升教授必须具有6个月以上的出国留学经历。

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其他学科教师(体育、中文、思政教师除外)晋升教授原则上应具有6个月以上的出国留学经历。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八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本学科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知识, 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 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 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 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

第九条 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 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 其中至少有1门为全日制本科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

(二) 博士学位点或硕士学位点学科的教师, 须独立指导完成一轮硕士研究生、或协助指导过博士研究生; 其他学科的教师, 须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或参与指导过研究生学习环节, 成绩突出。

(三) 任现职以来, 须至少主持过1项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方面的教学项目。

(四) 教书育人成绩突出。善于言传身教, 注意在教学过程中以高尚的师德、严谨的学风、渊博的知识教育影响学生, 注意培养学生脚踏实地的务实精神, 帮助学生提高自身综合素质, 树

立远大理想。

(五)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六)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过1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科研为主型教师可以用1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代替教学研究论文。

第十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 教学科研并重型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系指长期从事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其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须达到300当量课时，且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以及第2、3条中的一条（国家重点学科教师须具备第2条）：

1、在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8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其中至少2篇SCI论文、或4篇EI期刊论文、或4篇CSSCI论文；

2、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新增主持1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并作为主要成员参加1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排名前3）；国家重点学科教师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新增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3、获得1项国家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有获奖证书），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或省教学成果特等奖（前7名）、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

(二) 教学为主型

教学为主型教师系指长期从事基础课、公共课教学工作的教师。其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须达到500当量课时，且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以及第2、3、4、5条中的两条：

1、在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8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其中至少1篇SCI论文、或2篇CSSCI论文、或2篇EI期刊论文；

2、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新增主持1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3、获得1项国家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有获奖证书），

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或省教学成果特等奖（前7名）、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

4、第一主持省级以上精品课程、或精品教材、或双语教学项目，或第一主持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课题，或获得省高校多媒体教学课件竞赛一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5、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优秀本科毕业论文、科技创新奖或科技发明奖等二等奖以上的指导教师（排名第一），或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奖二等奖及以上的指导教师（排名第一），或作为主教练（排名第一）指导学生参加全省大学生运动会（或专项运动会）获得前6名；

（三）科研为主型

科研为主型教师，系指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其任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须达到100当量课时，且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以及第2、3条中的一条：

1、在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8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其中至少3篇SCI论文、或6篇EI期刊论文、或6篇CSSCI论文；

2、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新增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2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3、获得1项国家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有获奖证书），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或省教学成果特等奖（前7名）、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

第四章 破格条件

第十一条 资历破格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称职）以上，并至少有一次为优秀，且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资历破格申报教授：具有博士学位，且取得副教授资格后受聘副教授职务3年以上，在教学、教学改革或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有重大创新，对本学科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工作以及对经济建设、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产生重

大影响，在国内外引起较大反响。

第十二条 资历破格评审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符合第三章第八、九条规定的评审条件的前提下，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一）条，以及第（二）（三）（四）条中的两条：

（一）在核心刊物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10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其中至少4篇SCI论文、或8篇EI期刊论文、或8篇CSSCI论文；

（二）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新增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2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三）获得1项国家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有获奖证书），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或省教学成果特等奖（前7名）、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

（四）获得省级以上学术带头人称号。

第十三条 学历破格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称职）以上，并至少有一次为优秀，且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学历破格申报教授：1966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教师，在高校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教学科研工作20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10年以上。

第十四条 学历破格评审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符合第三章第八、九、十条规定的评审条件的前提下，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增加2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核心期刊论文；

（二）增加1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SCI、EI期刊、CSSCI论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双肩挑”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其他方面的要求不得降低。

第十六条 专职科研人员申报评审研究员资格，可参照本资格条件掌握，其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科研业绩和成果要求须适当提高。

第十七条 教师参加培训进修、在职攻读学位期间申报教授资格的，任现职期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规定教学工作量的70%。

第十八条 对学校近三年从海外引进的具有海外博士学位，或在海外从事过两年以上博士后研究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可不受其现职称、资历、职称计算机、教师资格证等条件的限制，根据本人实际水平、能力和业绩以“海外高层次人才”身份申报教授。但其业绩成果须至少符合如下条件：在取得博士学位证书之后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文科6篇SSCI论文，或理工科8篇SCI论文。

对于科研业绩特别优秀（以第一作者在国外顶级刊物上发表具有重大学术影响的学术论文）的海外高层次人才，论文数量可适当减少。

第十九条 为加强我校实验人员队伍建设，提高实验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水平，符合下列条件的实验人员可以申报研究员职务，但其岗位不变：

（一）在实验技术岗受聘高级实验师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且已转评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

（二）符合南京林业大学教授（科研为主型）任职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出国进修经历、科研业绩等要求。

第二十条 申报教授资格者，提交第三至十九条规定的材料，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南京林业大学副教授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并深化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改革，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我校教师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师资队伍，根据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同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南京林业大学在职在岗的教师。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期间，综合考核在合格（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以上。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以上。

（三）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3年以上。对伪造学历、学位等情节特别严重者，取消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四）学校认定的二级以上教学事故责任人，在教学事故发生的当年或次年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并且二级教学事故责任人，任职年限须延长1年；一级教学事故责任人，任职年限须延长2年。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1965年12月31日前出生的教师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学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7年以上；

- 2、具有硕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5年以上；
- 3、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2年以上。

(二) 1966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硕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5年以上，且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外语、体育、艺术教师除外）须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且博士在读；

2、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2年以上；

第五条 外语要求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从事外语教学工作的教师须熟练掌握第二外国语）。参加国家或全省统一组织的职称外语考试，取得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

(一) 取得研究生学历或者硕士以上学位；

(二) 年满50周岁；

(三) 取得外语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学位）；

(四) 因公出国，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1年以上。

第六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具有开展教学、科研工作所需的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参加省人事厅组织的全省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取得《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合格证》；或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职称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考核，并取得省职称办、省教育厅统一颁发的合格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

(一) 取得计算机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二) 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三) 非计算机专业毕业的、现从事计算机专业教学工作，申报计算机学科副教授资格的人员。

第七条 继续教育要求

(一) 任现职以来，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并结合所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进修工作规程》所规定的进修任务和其

他继续教育任务，达到规定的要求。根据所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特点，到基层进行社会服务、社会实践。

(二) 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学科培育点、国家林业局重点学科、省高校优势学科、省重点学科、省重点(培育)学科及博士点学科教师晋升副教授原则上须具有6个月以上的出国留学经历；或已经取得6个月以上的国家公派、省政府公派等公派出国留学资格；或外语水平(PETS5成绩等)达到申报国家、省政府等公派出国留学奖学金的标准。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八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不断拓宽知识面，不断更新知识结构。

第九条 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 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其中1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指导过学生实习、社会调查，指导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指导过学生进行科学技术活动等，协助教授、副教授指导过研究生、青年教师等。

(二) 把育人渗透到教学过程中，关心学生全面成长，善于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注意在教学过程中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或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管理工作。任现职以来，担任过1年以上班主任、政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

(三) 教学成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能根据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教学态度认真严谨，经验丰富，教学观点正确，方法得当，注意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在开发学生智力方面成绩显著。

(四) 任现职以来，须参加过1项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方面的教学项目。

(五) 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综合

考核在良好以上，以教学为主的教师须为优秀。

（六）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过1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科研为主型教师可以用1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代替教学研究论文。

第十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教学科研并重型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系指长期从事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其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须达到240当量课时，且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以及第2、3条中的一条：

1、在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5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其中至少1篇SCI论文、或2篇EI期刊论文、或2篇CSSCI论文）；

2、第一主持1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1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3、获得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有获奖证书）；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有获奖证书）、或二等奖（前5名）。

（二）以教学为主型

教学为主型教师系指长期从事基础课、公共课教学工作的教师。其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须达到500当量课时，且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以及第2、3、4、5条中的两条：

1、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5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其中至少1篇SCI论文、或2篇EI期刊论文、或2篇CSSCI论文；

2、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1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3、获得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有获奖证书）；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有获奖证书）、或二等奖（前5名）；

4、第一主持校级以上精品课程、或精品教材、或双语教学项目，或第一主持校高等教育研究重点课题，或获得校多媒体教学课件竞赛一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5、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的优秀本科毕业论文奖、科技创新

奖或科技发明奖等三等奖以上的指导教师（排名第一），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奖二等奖的指导教师（排名第一），或作为主教练（排名第一）指导学生参加全省大学生运动会（或专项运动会）获得前8名；

（三）科研为主型

科研为主型教师，系指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其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须达到120当量课时。且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以及第2、3条中的一条：

1、在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5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其中至少2篇SCI论文、或4篇EI期刊论文、或4篇CSSCI论文）；

2、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1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2项市（厅）级科研项目；

3、获得1项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有获奖证书）。

第四章 破格条件

第十一条 破格申报条件

任现职期间业绩特别突出，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称职）以上，并至少有一次为优秀，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具有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1年以上，且在教学、教学改革或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有重大创新，对本学科教学改革或科学研究工作以及对经济建设、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产生重大影响，在国内外引起较大反响。

（二）1966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大学本科学历教师，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教学科研工作15年以上，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10年以上，且经过6个月以上访问学者等高层次进修。

第十二条 破格评审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符合第三章第八、九条规定的评审条件的前提下，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课程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二）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以及第2、3、4条中

的两条：

1、在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6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其中至少3篇SCI论文、或6篇EI期刊论文、或6篇CSSCI论文；

2、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1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2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3、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教学成果、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有证书），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

4、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7名）、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双肩挑”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其他方面的要求不得降低。

第十四条 专职科研人员申报副研究员资格的条件，可参照本资格条件掌握，其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科研业绩和成果要求须适当提高。

第十五条 教师参加培训进修、在职攻读学位期间，申报副教授资格的，任现职期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规定教学工作量的70%。

第十六条 对学校近三年从海外引进的具有海外博士学位，或在海外从事过两年以上博士后研究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可不受其现职称、资历、职称计算机考试、教师资格证等条件的限制，根据本人实际水平、能力和业绩以“海外高层次人才”身份申报副教授。但其业绩成果须至少符合如下条件：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文科2篇SSCI论文，理工科4篇SCI论文。

第十七条 为加强我校实验人员队伍建设，提高实验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水平，符合下列条件的实验人员可以转评副研究员职务，但其岗位不变：

（一）在实验技术岗受聘高级实验师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二)符合南京林业大学副教授(科研为主型)任职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出国进修经历、科研业绩等要求。

第十八条 申报副教授资格应提交第三至十七条规定的材料,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十九条 本条件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南京林业大学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人员队伍建设，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我校实验人员的实验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根据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同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南京林业大学在职在岗的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期间，综合考核在合格（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以上。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以上。

（三）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3年以上。对伪造学历、学位等情节特别严重者，取消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四）学校认定的二级以上教学事故责任人，在教学事故发生的当年或次年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并且二级教学事故责任人，任职年限须延长1年；一级教学事故责任人，任职年限须延长2年。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1969年12月31日前出生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学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7年以上；

2、具有硕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5年以上；

3、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2年以上。

(二) 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硕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5年以上；

2、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2年以上。

第五条 外语要求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从事外语专业实验技术工作的人员须熟练掌握第二外语）。参加国家或全省统一组织的职称外语考试，取得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

(一) 取得研究生学历或者硕士学位；

(二) 年满50周岁；

(三) 取得外语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学位）；

(四) 因公出国，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1年以上。

第六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具有开展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作所需的计算机信息技术能力。参加省人事厅组织的全省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取得《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合格证》；或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职称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考核，取得省职称办、省教育厅统一颁发的合格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

(一) 获得计算机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二) 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三) 非计算机专业毕业的、现从事计算机专业实验技术工作，申报计算机学科高级实验师资格的人员。

第七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任现职以来，根据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作需要，积

极参加相应的培训进修和专业实践活动,不断提高基础理论水平和实验技术能力。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八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不断拓宽知识面,不断更新知识结构。

第九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实验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积极指导学生实验实习、科学技术活动等。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二)实验、实习教学实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能根据本学科发展趋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和实验技术手段;注意对学生实验技能的培养,提高学生的实验水平。

(三)在实验工作方面,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能进行技术指标的鉴定工作。能制定实验室建设的中、长期规划。

(四)能解决本学科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承担过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

(五)具有指导和培养下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

(六)任现职以来,须参加过1项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方面的教学项目。

第十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一)条,以及第(二)、(三)、(四)条中的一条:

(一)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5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其中至少3篇核心期刊论文、或至少1篇SCI论文或EI期刊论文或CSSCI论文;

(二)主持或主要参加1项市(厅)级以上、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的科研项目(排名前3);

(三)获得1项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有获奖证书),

或获得1项以上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1）；

（四）主编或参编（排名前2、且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正式出版的实验教学指导书1部；或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获得校级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奖或科技发明奖等三等奖以上的指导教师（排名前2），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的学科竞赛奖二等奖的指导教师（排名前2）。

第四章 破格条件

第十一条 破格申报条件

任现职期间业绩显著，在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称职）以上，并至少有一次为优秀，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1年以上，且在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实验技术中成绩卓著，有重大创新，对本学科教学改革、实验技术工作有重大影响。

（二）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具有本科学历的实验人员，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实验教学工作15年以上，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10年以上。

第十二条 破格评审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符合第三章第八、九条规定的评审条件的前提下，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一）条，以及第（二）、（三）、（四）条中的两条：

（一）在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6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其中至少2篇SCI论文、或4篇EI期刊论文、或4篇CSSCI论文；

（二）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2项市厅级科研项目；

（三）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教学成果、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有证书），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7名）、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或获得2项以上授权发明专利（均排名第一）；

(四) 主编(排名第一)正式出版的实验教学指导书1部;或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获得校级一等奖(排名第1);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科技创新奖或科技发明奖等二等奖以上的指导教师(排名第1),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的学科竞赛奖一等奖的指导教师(排名第1)。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实验技术人员参加培训进修,在职攻读学位期间申报高级实验师资格的,任现职期间年均实验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规定实验教学工作量的70%。

第十四条 申报高级实验师资格应提交第三至十三条规定的材料,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十五条 本条件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南京林业大学专业技术资格条件附录

一、论文、著作、教材

1、省级以上刊物:指省级以上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高等本科院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ISSN和CN刊号)。

2、核心刊物:指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刊物(须有ISSN和CN刊号)等。

3、专著、教材:指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专著、教材(须有ISBN号)。

4、论文必须是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的,必须具备摘要、关键词、参考文献和一定的字数要求(3000字以上)。并且可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等论文数据库中查证到。在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等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均不得作为职称申报材料。

5、2篇CSSCI论文视同2篇EI期刊论文,视同1篇A&HCI论文,视同1篇SSCI论文,视同1篇SCI论文,视同1个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一)。EI、ISTP、ISSHP收录的国际会议论文视同为核心期刊论文(仅限1篇)。

6、教师在国家一级学会独立主办的国内公认的权威会刊(每个一级学会仅限1本)上发表的论文,视同为EI期刊论文或CSSCI论文(如该期刊不是EI或CSSCI源刊)。

7、主编(排名第一)1部国家级规划教材或正式出版(排名第一)1部获得过省级以上优秀图书奖的学术专著视同为发表1篇SCI论文。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中的1章,可视为发表1篇核心期刊论文(仅限1篇)。

编写1部正式出版的全国通用教材或出版1部学术专著（本人撰写8万字以上），可视为发表1篇核心期刊论文。编写1部正式出版的全国通用教材或出版1部学术专著（本人撰写15万字以上），可视为发表2篇核心期刊论文（仅限2篇）。

8、教师的设计作品参加政府部门主办的国家级竞赛、并获得本赛事最高奖(获奖证书须有政府部门公章)，视同为发表1篇SCI论文；

教师的设计作品参加政府部门主办的省级以上竞赛获奖(获奖证书须有政府部门公章)，视同为发表1篇核心期刊论文（至多视同2篇）；

二、科研课题

1、省级科研课题指列入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的课题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省级教改课题指省教育厅主管部门下达的教改课题。

2、市厅级科研项目，不含南京林业大学立项资助的科研项目。

3、教师参与科研项目的排名，须以科研项目的申报书或结题验收报告为准。

三、其他说明

1、本条件中凡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目）、等级等概念均含标识的学历、年限、数量（目）、等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等。

2、本条件所提“市”指省辖市，不含县级市。

3、申报人员的年龄：从出生之日起计算至申报之日（以学校职称申报通知发文之日为准）止。已办理退休手续、以及申报之日已达到国家规定退（离）休年龄的人员不属于申报范围。

4、任职年限计算方法：从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之日起计算至申报前一年年底止，须扣除全脱产学习时间。

5、高一级学历学位取得时间、论文论著公开发表出版时间、科研成果通过鉴定或完成的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前一年年底。

6、表彰奖励的主办单位须是政府或政府相应的职能部门，表彰奖励的内容须与本人所从事的工作相一致，获奖须有相应的奖励证书。

7、思政、教管、工程、图书、档案、卫生、医药、编辑、会计、统计、经济、审计等教师外其它系列人员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其学历资历、发表论文的数量和级别的要求参照《南京林业大学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试行）》的要求执行。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其学历资历、发表论文的数量和级别的要求参照《南京林业大学教授资格条件（试行）》关于教学为主型教师的要求执行。

四、本附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